

消費者保護宣導— 廣告房貸銀行掛保證，公平會首度開罰！

(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官網)

公平會在本(20)日第 1727 次委員會議通過，陞禧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銷售苗栗縣苗栗市「陞鎂園」建案，廣告刊載「已預留華南銀行貸款額度」、「華南銀行信託保證」，因與事實不符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。這也是公平會首度針對建商宣稱銀行貸款額度及信託保證廣告不實，進行裁罰之新案例。

公平會表示，陞禧公司銷售「陞鎂園」建案，前揭廣告給人的印象為民眾購買該建案，可以獲得華南銀行預留的貸款及擔保信託保證。但經調查後發現，陞禧公司並無與華南銀行簽訂預留貸款額度或信託保證相關文件。因此，陞禧公司廣告宣稱與事實不符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公平會提醒，是否可以獲得房屋貸款及保證，是購屋者重要的考量因素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，故建商刊載不動產廣

告，應注意確能提供相關內容，避免使用錯誤的廣告用語來誤導消費者，且會因不實遭受處罰。